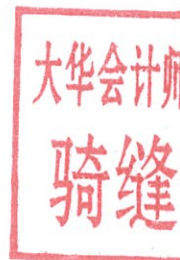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810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02019402
报告名称：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810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签字人员：	欧萍(320600010035)， 乔云(11010148074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8107号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生态）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1192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德华生态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355,100.04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12,653,116.09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德华生态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中充分披露了公司对目前经营情况拟采取的改善措施，2021年度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3,796,811.15 元，但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额，依然存在可能导致对德华生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德华生态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355,100.04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 -12,653,116.09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德华生态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改善措施。

3. 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该等事项的处理方法

德华生态对于上述事项的披露符合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上述事项的处理方法。

4. 根据审计准则发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德华生态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355,100.04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 -12,653,116.09 元。德华生态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中充分披露了公司对目前经营情况拟采取的改善措施，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3,796,811.15 元，但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额，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表明德华生态在财务方面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

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规定，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但该事项不会导致我们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进行关注。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德华生态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乔云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姓名	欧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5-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02810511202
Identity card No.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欧萍(32060001003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60001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8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6 年 4 月 5 日
/y /m /d



姓名 乔云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10-19
Date of birth 1991-10-1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023199110192826
Identity card number 3210231991101928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74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4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07 月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m /d



乔云(11010148074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